

##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应急罚【2022】2000158、2000159号，现将主要的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6月17日，余杭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公司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发现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为此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调查，我公司已对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如实记录，但公司并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

##### （二）主要证据：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二：询问笔录2人2份；证据三：消防演习记录一份；证据四：《职工花名册》一份；证据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据六：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据七：授权委托书一份。

##### （三）处罚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法定

代表人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二、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及总结，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相关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5.1条、第10.5.2条和第10.5.3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无需申请停牌。

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应急罚【2022】2000158、2000159号。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8日